

【全家福全心照顧專案】(本團保專案自 100 年 07 月 01 日起適用)



公教人員~公教職團體員工專屬自費團體保險計劃內容

(說明) 本專案需經遠雄人壽審核同意承保後，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方可受理加保，並以保險公司指定保單生效日為準。

保險計劃內容

險 種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投 保 對 象	本人、配偶、 15 歲以上子女	本人、配偶	本人、配偶	父母	未滿 15 歲之子女
初 次 投 保 年 齡	65 歲以下	55 歲以下	55 歲以下	70 歲以下	15 歲(含)以下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	---
重大疾病先行給付壽險保險金	10 萬	20 萬	30 萬	---	---
團體傷害保險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100 萬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5 萬—100 萬	30 萬—200 萬	45 萬—300 萬	15 萬—100 萬	---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 A 型	3 萬	3 萬	3 萬	3 萬	3 萬
團體住院醫療日額(限 9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加護病房(限 14 天)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新團體癌症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	1000 元/日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0 元/次	10000 元/次	10000 元/次	---	10000 元/次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	1000 元/日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	1000 元/日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	10 萬元
每人年繳保費	2866 元	4680 元	6494 元	2860 元	1052 元
險 種	計劃六	計劃七	計劃八	---	---
投 保 對 象	本人、配偶、 15 歲以上子女	本人、配偶	本人、配偶	---	---
初 次 投 保 年 齡	65 歲以下	55 歲以下	55 歲以下	---	---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	---
重大疾病先行給付壽險保險金	10 萬	20 萬	30 萬	---	---
團體傷害保險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5 萬—100 萬	30 萬—200 萬	45 萬—300 萬	---	---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 A 型	---	---	---	---	---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日額型	---	---	---	---	---
團體住院醫療日額(限 30 天)	---	---	---	---	---
加護病房(限 14 天)	---	---	---	---	---
每人年繳保費	1815 元	3630 元	5445 元	---	---

服務窗口



經典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奇燕 Mark

勞基勞保諮詢
個人財務規劃
企業理財節稅
信託節稅規劃

電話：(02)8631-0425 傳真：2621-3423
行動：0921-055-133 統編：27272861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學府路51巷2弄14號
E-mail：chiyen.yu@msa.hinet.net

Financial Management

※ 遠雄人壽~堅強企業集團

- 遠東建設 / 遠雄建設(上市)
- 遠雄海洋公園 / 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
- 遠雄自由貿易港(上市)
- 遠雄商務中心
- 遠雄海外事業群(北京、上海、美國)

保險範圍說明(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要保單位之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約定)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全殘)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若罹患重大疾病其中一項(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先行給付定期壽險保額之10%。
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或殘廢者，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若是造成重大燒燙傷，於意外事故發生日之翌日零時起至屆滿120小時止仍存活者，本公司另行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A型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未提出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之證明者，本公司以實際應支付的醫療保險金之65%核算給付保險金。(申請理賠時須檢附正本醫療收據)
團體住院醫療日額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害或疾病必須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天。若住入加護病房，雙倍給付，最高給付14天。新加保者，有30天等待期之限制。例：投保計劃一，申請加護病房保險金2000元/日後，則不可再申請一般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日。
新團體癌症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癌症，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和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日限申請一次且僅能擇一申請。新加保者，有30天等待期之限制。

參加資格及投保計劃

被保險人	參加資格	投保計劃(主保險部分)
本人 (具公教人員身份資格)	初次投保年齡至65歲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70歲止。 (計劃二、三、七、八初次承保年齡限55歲以下)	可選擇計劃一至計劃三之任何一種參加，或可選擇計劃六至計劃八任何一種，但一經選定保單年度內不得再變更。
配偶	1. 員工合法之夫或妻，若員工退保或喪失投保資格，配偶亦不具投保資格。初次投保年齡至65歲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70歲止。 2. 配偶投保計劃不可超過員工本人。	可選擇計劃一至計劃三之任何一種參加，或可選擇計劃六至計劃八任何一種，但一經選定保單年度內不得再變更，且參加計劃別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員工本人。
子女	出生且正常出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25歲止，且滿20歲需附在學證明文件。	可選擇計劃一、計劃五或計劃六之任何一種參加。 (未滿15足歲限參加計畫五)
父母	初次投保年齡至70歲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75歲止。	限參加計劃四。
備註	員工本人參加，始得附加眷屬，眷屬投保保額不得超過員工本人。	

投保及續保應注意事項

- 參加本保險計劃須填寫「健康聲明書」。並檢附「公/教職員在職證明」。
- 員工退休或離職後保險公司不再承保，並喪失續保資格。
- 員工若超過55歲(含)時，每年續保時須再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公/教職員在職證明」文件正本(不含識別證)，如未檢附則無法同意續保。
- 保險費一律採「年繳」方式，已參加之人員中途不辦理退保，採一年一簽制。亦無退還所繳保費。
- 被保險人如具有公、教職員工身份時，不得再以眷屬身份投保。配偶之定期壽險或傷害保險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 每月20日前，由保險經紀人公司服務人員收件或投保單位彙集寄達保險公司辦理加保(超過每月20日則延至下月受理)。若有補辦事項，最遲每月25日前補辦完成，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以次月1日為其生效日。若未補全完成，則以補全完成且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之次月1日起生效。
- 團體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單，需每年續約，一年一約，不保證續保。
- 保險有效期間內，中途離職其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
- 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同意取消保單條款更約權。